

海关支持和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 发展转口贸易研究

温韧¹ 黄丙志² 解涛¹¹

(1. 海关总署 北京 100730; 2. 上海海关学院 201204)

【摘要】: 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转口贸易应协同发展集装箱物流服务、中转集拼及转口贸易服务、国际采购和分拨配送业务等,积极探索实施“组合港”战略;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发展内外贸混装,努力打造长三角全球领先的国际综合枢纽港口群,突破瓶颈加快铁路交通设施建设;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各项政策,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贸易型总部、物流分拨中心、采购配送中心,丰富出口拼箱、进口分拨和二次集拼等多元化运作模式,吸引国际航运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等业务集聚,实现供应链优化和资源配置全球化。

【关键词】: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转口贸易 海关

【中图分类号】: F127.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1)12—0036—009

海关作为联结双循环的重要监管环节,如何做好把关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支持和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转口贸易,是值得深度探讨和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发展转口贸易是上海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良好的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基础,为上海建设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提供了坚实保障。发展转口贸易,可以使上海依托长三角,成为辐射全国的境内外产业对接链接,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长三角的港口贸易优势,促使产业链向东北亚、东南亚、欧洲、北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延伸,实现内外联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联动、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联动,形成境内外采购集成供应链。

在自贸试验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保税区等特殊区域内发展转口贸易,对照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开放,探索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更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制度体系,使特殊区域成为中国经济双循环的制度、规则、市场的对接区和推动双循环战略的主阵地,有利于促进中国经济内外双循环的良性互动。

(二)有利于增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竞争力

作者简介: 温韧,原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副巡视员,上海海关学院兼职教授。黄丙志,经济学博士,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解涛,经济学博士,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规划处副处长。

上海“五大中心”建设任务并不是割裂和孤立的，贸易本身具有连接传导的内在属性。有了贸易往来，才有支付、结算、航运、科技创新等一系列衍生需求。上海港区要保持持续增长的港口吞吐量，必须大力发展国际中转和国际转口贸易。发展上海国际转口贸易，不仅能够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还能进一步助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无论从国际贸易经典理论看，还是从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等转口贸易中心的建设历程和现状看，国际贸易发展都能促进一国或地区金融政策的自由化发展。反过来，经济、金融、科技、航运等政策改革和完善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也至关重要。要以推动转口贸易发展为契机，积极检视相关领域内的政策缺陷，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努力实现“五大中心”建设任务的良性互动。未来，上海将形成一个与转口贸易相匹配，集先进制造、研发、离岸金融、快捷航运的全功能贸易体系，成为参与全球贸易资源分配的重要战略链接，进而使我国在国际经贸合作新秩序建立中扩大话语权乃至掌握更强大的主动权。

(三)有利于促进上海服务贸易结构优化

扩大开放，创新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依托海港空港优势，发展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努力从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拓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贸易结构，有序推进服务贸易对外开放。随着转口贸易业务的扩大，会加快促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使贸易数据更加协同、简化和标准化，拓展覆盖领域和服务内容。转口贸易业务量的拓展，标志着我国从制造业开放转向服务业开放。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以后，率先扩大服务业开放，先后实施两批 54 项开放措施，围绕转口贸易一批新的服务业态得到确立，如果能由此推动金融服务、互联网、文化等专业服务业领域开放，就会把开放的窗口打得更开。

(四)有利于加速全球高端要素在临港新片区集聚

转口贸易发展有利于推动相关政策在临港新片区的先行先试，形成制度优势。例如，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自贸试验区金融监管的政策制定权限下放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在新片区加大开放型经济风险压力测试；可以通过与高水平国际贸易自由港进行对标，探索在新片区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进一步拓展上海自贸试验区首创的“自由贸易账户”功能，便利资本进出。通过转口贸易带动构建一个集先进制造和研发、离岸贸易以及离岸金融配套的贸易体系，有助于新片区成为中国参与全球贸易资源分配的重要战略链接。未来转口贸易的发展，将围绕供应链，实现转口贸易、大宗原材料运输储存、分拨中心等贸易与物流功能高度融合，构建起以转口贸易为基础的配套产业链，增强价值链集成功能，进而带动新片区离岸贸易和离岸金融等业态同步发展。

二、上海转口贸易发展现状及海关监管措施

(一)转口贸易与主要构成业态

转口贸易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交易，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易手进行的买卖。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即是转口贸易。贸易货物能够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通过实质性加工再销往消费国；也能够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发生贸易联系，而是由中转国分别同生产国和消费国发生贸易联系。

一是国际转运。中间商与供货商签订购货合同后，由供货商采用海运方式将货物运至中间商指定的港口，中间商取得有效物权凭证的海运提单后，货物先入境、再出境。中间商与供货商进行保税区交易，将存放在保税监管仓的货物，直接转卖至下游买方，并将货物从保税区域运至境外下游买方指定的交割地点。二是国际中转集拼。国际中转集拼是指境外货物经过近洋、远洋国际航线，陆路，铁路等方式运至港口，与内地通过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方式转运至同一港口的出口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拆箱分拣和包装，并根据不同目的港或不同客户，将其中前往相同目的港的部分境外货物和部分出口货物重新装箱在一起后，再运送出境的一种港口物流业务。三是国际分拨及配送。中转贸易商利用量的优势，降低采购品之单价，将生产国购入商

品暂时集中存放在保税监管区域，再简单地、有计划地分拨及配送到两个以上国家的贸易活动；即在某国家采购货物后，以空运海运或陆运方式运输到两个以上的国家与地区。四是国际订单撮合及结算。国际订单撮合及结算是指出口商通过中间商撮合与进口商发生买卖关系，而后将货物直接从出口国运往进口国的贸易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货物并未在中间商所在国通关进出口，而中间商亦仅涉及交易单据和资金结算的处理。这种仅涉及单据处理和资金结算的贸易方式实际上是货物所有权的再出口，通常也被称为离岸贸易。

(二) 转口贸易发展现状

2013 年以来，上海自贸试验区转口贸易规模不断提升，据统计，上海通过保税监管场所和特殊区域出境货物(以下简称“转口贸易”)从 2013 年的 1655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299 亿元，年均增长 5.6%，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从经营主体看，外商投资企业占主导地位。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转口贸易额为 17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占转口贸易总额的 77.1%；同期，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32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占 14.3%；国有企业进出口额 195.7 亿元，增长 16.5%，占 8.5%。

二是从主要商品看，机电商品占转口贸易额近 80%。2019 年，转口机电商品额 179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占转口贸易总额的 78.1%。其中，转口集成电路额 723 亿元，占 31.4%；转口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额 400 亿元，占 17.4%；转口二极管元件额 139 亿元，占 6%；转口汽车零配件额 62 亿元，占 2.7%。

三是从贸易伙伴看，主要集中在香港、美国、中国台湾等地。2019 年，对中国香港转口贸易额 736.5 亿元，占转口贸易总额的 32%；对美国转口贸易额 290 亿元，占 12.6%；对东盟转口贸易额 250 亿元，占 11.4%；对欧盟转口贸易额 223 亿元，占 9.7%；以上合计占转口贸易总额的 76.7%。

四是从运输方式看，以空运和海运为主。2019 年，以空运方式转口贸易额为 150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占转口贸易总额的 65.3%；以海运方式转口贸易额为 61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占 27%。

表 1 2013—2019 年上海转口贸易情况

年份	进口额/亿元	出口额/亿元	转口额/亿元	转口额占出口 总额比重/%	转口额占进出口 总额比重/%
2013	14733.8	12675.1	1655.2	13.1	6.0
2014	15746.9	12907.6	1798.4	13.9	6.3
2015	15743.9	12163.8	1741.9	14.3	6.2
2016	16564.4	12097.9	1906.0	15.8	6.6
2017	19125.1	13117.8	1878.2	14.3	5.8
2018	20346.9	13665.1	1952.1	14.3	5.7
2019	20329.2	13724.9	2299.4	16.8	6.8

(三)海关对转口贸易的监管政策和支持措施

由于国际转口贸易“两头在外”，海关对这部分贸易业态按照保税方式进行监管，主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场所进行。改革开放初期，海关制定了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允许企业经营转口货物。1990年9月，海关总署颁布了第一个保税区海关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随带物品的管理办法》，提出利用保税区毗邻港口的优势发展转口贸易。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海关积极研究创新“区港联动”方式，拓展有利于转口贸易发展的保税仓储物流功能。200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复海关总署，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区港联动试点方案》。200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保税港区实行国外货物保税、国内货物入港退税、港内货物自由流通，在税收、外汇、船舶及人员等方面实行更为开放的管理模式和政策，这进一步促进了国际转口贸易发展。

2012年，上海海关在前期探索基础上，实现以保税方式对海关监管拼箱货物、口岸清关拼箱货物及国际中转拼箱货物，在洋山保税港区(陆域)海关监管仓库进行二次拆拼箱，再经过国际远洋干线运送出境的作业模式。在该模式下，货物入保税仓库后可拆箱、分级、分拣、分类，按最终目的地与区内保税货物集拼出境。

具体作业分为货物进场、货物入库、货物存储、货物加载和货物出场5项流程：由境外经洋山港区进境或经外高桥港区进境的国际中转集拼货物，凭舱单信息向洋山海关进行进境备案申报。凭进境备案清单及相关单证办理入库手续，在信息化系统电子账册中实增库存。准备与海关监管拼箱货物装箱的洋山口岸清关拼箱货物按照洋山口岸“先报关、后进港”模式完成出口申报，经指定卡口进入集拼中心。海关监管拼箱货物、口岸清关拼箱货物与国际中转集拼货物分开储存、分别管理，并接受海关24小时视频监控。集拼中心以出境货物场站收据上的提单号为单位将海关监管拼箱货物、口岸清关拼箱货物与国际中转集拼货物加载装箱。完成加载的货物，经指定卡口凭电子信息进港；港区凭海关放行信息将完成装载集拼货物的集装箱装船离境。

2019年起，上海海关对集拼货物实行封闭式、信息化、集约化管理，成功完成国际中转集拼海运舱单模式下的全流程试单操作。同时，多次提速试单，国际中转集拼通关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均大幅提升。相较原先绕道釜山、新加坡等中转港，货物的转运时间和成本不仅得到大幅节省，还有利于吸引更多企业在洋山特殊综保区内开展国际采购、分拨配送等高附加值物流增值服务，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三、上海自贸试验区转口贸易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目前，从上海的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仍占主导地位，转口贸易的比重较小，特别是占外贸进出口额的比重很低；依赖实体贸易网络和港口基础设施，以订单为中心的虚拟网络尚未形成。主要表现为：

(一)规模较小且类型单一

上海转口贸易仍是以港口及航运操作为主的货物型转口贸易，订单撮合及结算等与金融相关的价值型转口贸易尚未发展起来，且二次拆拼箱、混合拼箱等高增值的转口贸易量较小，与釜山、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相比差距较大。随着新片区被纳入上海自贸试验区以及洋山特殊综保区，未来需要进一步扩大转口贸易规模，带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保税交易和非保税交易等联动发展，并逐步延伸到离岸贸易、离岸金融等高端服务业领域。

(二)外汇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外汇管理体制与企业开展离岸贸易业务的“三流(货物流、资金流和订单流)分离”运作模式不匹配，导致相关外汇收付困难，如离岸贸易项下预付和预收货款需要登记，且额度受限，在岸账户和离岸账户之间资金往来有严格限制等。这导致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难以灵活选择账户体系进行业务操作，无法享受自贸试验区政策带来的便利性。

(三)整体转口业务成本费用较高

上海地处亚洲东部，转口货物主要流向东亚、北美、欧洲等地，其货物流向主要集中在东亚和北美之间、东亚和欧洲之间，因此，上海转口贸易的主要经济腹地东亚地区。运营欧美航线的船只主要集中在洋山港区，而运营东北亚航线的船只主要集中在外高桥港区，两港区距离 100 公里以上，货物需要通过陆路或者“水上巴士”在两港区之间进行二次驳运，这增加了转运时间与成本。国际中转集拼面临“两次报关”的难题，影响整体通关效率。国际货物与国内货物尚未实现中转混拼，导致大量内销货物无法纳入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范围，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货源不足。口岸通关及服务费用偏高。目前上海港的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成本整体高出新加坡港 35%~50%。

(四)与国内转口贸易业务尚未形成联动

与国际转口贸易“两头在外”不同，由于我国经济的特点，相当一部分外省市企业货物经上海口岸进出口，并在上海中转、重新拼箱后前往其他目的地，从而构成国内转口贸易。有必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在发展国际转口贸易的同时，尽快形成国内转口贸易与国际转口贸易联动运作模式，进一步增强上海转口贸易的地位与作用。

(五)现行通关模式不适应国际贸易订单碎片化

转口贸易货物进入关境后，一部分跨境电商货物不流入国内市场，而转运到其他国家，另一部分则可能进入国内市场。由于具体货物流向没有确定，企业希望简化入区手续，免于或暂缓提交部分许可证件。

(六)打击转口贸易违规行为难度加大

随着监管和打击力度加大，转口贸易违规行为已大幅收敛，但同时又衍生出新特点：由套取不同币种的汇差、利差模式，演变为以套取境内外利差甚至同一币种利差为主；套利载体发生改变，“假单证、假业务”大幅减少，但“真单证、假业务”甚至是“真单证、真业务、真套利”增多。根据现行规定，对转口贸易，银行应审核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货权凭证等，但只要要求对单据表面的真实性负责，并未明确要求银行须通过货权凭证证明转口贸易企业拥有货物物权。而在案件查处时，则需要实现穿透式监管，通过单证来证明交易虚假。

四、国际港口发展转口贸易的经验启示

转口贸易已经成为新加坡、迪拜、科隆、汉堡、中国香港等国际性港口的最主要国际贸易形式，超过本港进出货运量的 40% 甚至 70% 以上，成为本国或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最主要动因之一。

(一)新加坡转口贸易发展及经验

新加坡是世界上最大的海运转口集散地之一，2018 年转口贸易总额 2745.27 亿美元，占其进口、出口总额比重分别达到约 26% 和 49.4%。自由港政策、宽松的税收和许可证政策以及先进的信息共享平台，为新加坡发展转口贸易提供了高效的通关环境，有效地促进了转口贸易发展。

一是自由贸易港及自由贸易区的机制。自由贸易区是新加坡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自由贸易港是其中开放度最高的类型。新加坡设立了 100 多个各具特殊功能的自由贸易区，包括 30 多个享有关税减免权的工业区和 70 余座保税仓库，以及 8 处高标准自由贸易港。在自由贸易区内，企业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免关税（特别关税除外）、免除配额限制和商品及服务税 GST，豁免港口税和海事福利费。货物在不同自由贸易港之间自由迁移，只有进入新加坡国内市场销售时才会被征收关税和各

种税费。

二是宽松的税收和许可证政策。目前,新加坡对大约 95%的进口货物免关税自由进入新加坡,仅对酒类、烟草(含卷烟)、糖制品等实行特别关税;主要流转税是商品及服务税 GST,税率为 7%;国际运输服务和与进出口相关的运输服务,以及与进出口有关的货物装卸、搬运、保险等服务都适用零税率。此外,新加坡没有资本利得税,公司所得税为 17%,个人所得税最高为 20%,对外投资收益所得税为零。新加坡所规定需要申请许可证的进口商品项目,最多时只有 100 种左右,而且除少数项目外,绝大多数没有配额限制。

三是吸引全球贸易商集聚。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实质上是国际贸易商集聚的城市,如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是以全球贸易商为主导的国际贸易中心城市,日本东京是以本地贸易商为主导的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在吸引跨国贸易商集聚方面,新加坡实施的全球贸易商计划(即 GTP 计划)值得借鉴。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原贸发局)于 2001 年制定 GTP 计划,对获得 GTP 计划认定的贸易中间商企业实行 10%(最低 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该计划的实施显著促进了大型跨国贸易商在新加坡的集聚以及新加坡离岸贸易的发展。

四是先进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新加坡政府投资覆盖进出口、转运等各类业务的信息共享平台 TradeNet,由海关主导、连接该国所有国际贸易主管机构及 5000 多家国际贸易机构,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高度整合、网上申报自动对接、政府部门专家审核。Trade Net 平台与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PSA)的港口网 Portnet 互联,提高了政府运作效率,对新加坡口岸的通关效率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 Trade Net 的基础上,新加坡又建立了国家贸易信息管理平台 NTP,将原有的公私合营模式的两个平台:B2G 单一窗口 Trade Net 和 B2B 数据交换平台 Trade Exchange,整合为由海关拥有的国家贸易平台。通过“一站式”网络通关系统贸易网络连接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军控、安全、经济发展局、企业发展局、农粮局等 35 个政府部门,与进出口(包括转口)贸易有关的申请、申报、审核、许可、管制等全部监管流程均通过该系统进行。

(二)迪拜转口贸易发展及经验

迪拜的转口贸易十分发达,是世界第三大转口贸易中心,覆盖包括中东、北非、东欧和西亚等在内的 167 个国家。转口贸易成为迪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活跃了国际市场,同时也促进了物流、通信、旅游行业的发展(表 2)。

表 2 2013—2019 年迪拜转口贸易情况

年份	出口总额/ 百万迪拉姆	进口总额/ 百万迪拉姆	转口总额/ 百万迪拉姆	转口占 进出口比重/%
2013	126024	545024	174716	26.0
2014	99739	547263	171775	26.5
2015	118912	514245	168979	26.7
2016	129439	535555	165065	24.8
2017	123661	518279	186752	29.1
2018	109728	470503	176747	30.5
2019	125007	479227	165718	27.4

资料来源：迪拜数据中心网站。根据 2021 年 1 月 9 日牌价，1 迪拉姆约为 1.76 元人民币。

一是“境内关外”地位的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迪拜自由贸易区的管理模式是由政府制定自贸区管理法，由专门机构——迪拜自贸区管理局运营与管理。迪拜各自贸区在法律地位上属于海外生产中心，在自由贸易区内经营的公司都属于境外实体，享有高度的自由：贸易自由、外汇自由、出入境自由，经济活动基本上不受干预。

二是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集聚产业功能。迪拜境内 27 个自贸区主要分为通过物理围网隔离以货物贸易为主和通过一系列规制实施软隔离以服务贸易为主的两种模式。针对货物贸易为主的自贸区，实行一个自贸区结合 N 个特色贸易城的发展模式，发挥产业集聚作用，通过以点带面，产生辐射效应，将生产制造与运输中转紧密结合。以服务贸易为主的自贸区，区内企业以国际市场和离岸业务为经营方向。

三是优惠的免税政策和相关制度。自贸区内的企业全免进出口税、外国公司 50 年免交所得税、无个人所得税、自由兑换货币，无外汇管制、货物转口零关税、进口税全免、资金可自由汇出等。另外，在自贸区内使用的设备，其进出口关税全免，除个别产品外，其他产品均可自由进出口，并且关税极低，一般为 5%。

四是独立宽松的营商环境。在贸易便利方面，推行 AEO 制度，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通关便利，采用保证金退款智能系统。纳税监管实行自行申报、审计督察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在投资方面，外资可以 100%控股，无股比限制；允许收入及利润 100% 汇回母国，无最低投资资本要求；在商事登记方面，简化投资文件手续，新设企业享受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服务及通信条件；在法律制度方面，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阿布扎比金融中心成立独立法院，赋予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

（三）中国香港转口贸易发展及经验

中国香港转口贸易起步早，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中转地。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中国香港转口贸易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呈现转型升级趋势。2006 年至今，中国香港为价值型转口贸易即离岸贸易发展阶段，离岸贸易全面超越货物型转口贸易，离岸贸易衍生的其他服务需求，如金融、市场营销、法律及会计事务等也稳步发展。从中国香港的转口贸易发展历程看，主要依赖于以下方面政策支持：

一是自由的贸易制度。中国香港对进出口贸易没有设置壁垒，通关程序也很便捷，除了管制类物品和酒类、烟草与香烟、碳氢油类、甲醇外，所有进口货物享受零关税，并且不受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限制。

二是自由的企业制度。中国香港行业准入的开放程度较高，进入门槛较低。除政府管控的金融、电信、公共交通、公共设施及部分传媒行业外，投资者可以进入各领域投资和经营，只要依法经营，政府便不会干预其经营活动，香港特区政府还专门成立投资推广署来为海外、我国内地及中国台湾企业在港投资提供支持。对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也没有限制，只需缴纳 0.1% 的厘印税（印花税）即可将申请资料递交香港特区公司注册处。

三是自由的金融制度。中国香港实行自由汇兑制度，外汇、黄金和钻石可以自由进出，各种货币可以自由交易和交换，其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高度开放。香港特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金融自由化政策，包括完全开放外汇和黄金市场，取消存款利息税，使外国银行和跨国金融机构大量涌入。另外，特区政府通过专门的法律及设立金融监管机构来监管金融体系，为投资者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

与新加坡和迪拜不同，中国香港转口贸易从发展伊始，就与我国内地的经济密切相关，在内地对外经济交往不发达时，香港地区成为内地对外贸易的窗口和中转站；在内地改革开放之后，香港地区的转口贸易，尤其是货物价值型的转口贸易经济受到很大影响。综合来看，内地经济开放程度越高，中国香港转口贸易所受影响将会越大，香港地区作为转口港的传统优势已弱化，未

来只有加强和内地的合作与交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才能保证其繁荣和稳定。

表 3 近年中国香港服务贸易输出情况

服务贸易组成部分	2015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 1-3 季度)
运输 10 亿港元/%	230.9/-6.8	235.9/-8.9	120.8/-34.2
旅游 10 亿港元/%	280.2/-5.8	227.6/-21.2	17.9/-90.6
保险及退休金服务 10 亿港元/%	10.1/8.2	11.6/-0.2	7.2/-18.0
金融服务 10 亿港元/%	148.7/8.5	167.4/-3.8	126.6/-0.8
其他服务 10 亿港元/%	139.0/1.2	150.4/-1.9	98.4/-11.7
总计 10 亿港元/%	808.9/-2.4	792.9/-10.6	371.0/-40.4

资料来源：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四)对上海发展转口贸易的启示

一是制定开放自由港政策和跨境资本流动政策。只有当制度的开放和自由都超过通常国际贸易所需的程度，才能形成促进转口贸易发展的环境。发展转口贸易对经济开放度与自由度要求甚高，中国香港是全域自由港，新加坡和迪拜则设立了为数众多、功能各异的自由贸易港等自由贸易区，发展转口贸易乃至离岸贸易要求实施非常便利的资金进出政策，不断提高融资汇兑自由度，当然，也要相应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管。

二是实施优惠的税收政策。新加坡、迪拜、中国香港等的税负原本就低，迪拜还在自由贸易区内实施免除企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极为优惠的税收制度。中国香港除 4 种产品外实施零关税，没有其他的境内流转税。新加坡全境基本实施零关税，在自由贸易区内，企业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免关税(特别关税除外)、免除配额限制和商品及服务税 GST，豁免港口税和海事福利费。迪拜征收较低的关税和增值税，但在迪拜的自由贸易区内可以免除，而且也没有个人所得税，长期免除企业税。这些以极低、极简为特色的税收制度是自由贸易港吸引资源与人才的重要优势。

三是持续推动通关便利化。中国香港允许先入(离)港、后报关，新加坡需要事先报关，但通关效率非常高。中国香港还对部分商品豁免报关，如转运货物、过境货物、船舶补给品(包括燃料舱燃料)、飞机补给品(包括飞行燃料)、除汽车外的私人行李、价值 4000 美元以下的任何邮包等。

四是打造透明高效的商贸信息化平台。建设一个拥有转口贸易功能的现代化国际航运中心和贸易中心，提升港口的信息化程度至关重要。2019 年，新加坡启动数据港建设。目前，新加坡拥有全球最高效的海关系统贸易网络，对接政府与企业，联通国际和国内，“一站式”通关系统连接海关、检验检疫、税务等 35 个政府部门，覆盖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全部监管流程，确保通关透明高效。

五是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转口贸易首先是注重良好的行政服务环境，海关等行政服务部门的高效率运作为企业提供了快速、便捷、简化的办事环境，提高了企业运行效率。其次是良好的市场服务环境，发展转口贸易需要完善的中介、金融、物流、运输等市场服务，确保转口贸易企业的高效运作。

五、新形势下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转口贸易的对策建议

(一) 加强基础建设，做大做强转口贸易

一是加快洋山深水港建设，协同发展集装箱物流服务、中转集拼及转口贸易服务、国际采购和分拨配送业务等；积极探索实施“组合港”战略。研究覆盖上海、南通、连云港、宁波、舟山等周边良港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发展内外贸混装，努力打造长三角全球领先的国际综合枢纽港口群；突破瓶颈加快铁路交通设施建设。推动新片区快速联通苏浙沿湾地区，加强与连云港、义乌、温州等城市对接；发挥航空资源的辐射优势，增强浦东机场面向长三角、全国乃至全球的辐射能力，联合打造上海国际航空枢纽，提高机场航班保障能力，吸引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上海的航线。二是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各项政策，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贸易型总部、物流分拨中心、采购配送中心，丰富出口拼箱、进口分拨和二次集拼等多元化运作模式，吸引国际航运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等业务集聚，实现供应链优化和资源配置全球化；积极争取沿海捎带、启运港退税等政策，发展国际集装箱装卸、中转、拆拼箱和国内外贸货物中转，加快建设以集装箱运输和转口贸易为重点的国际集装箱中转物流枢纽。

(二) 丰富港口贸易综合服务，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一是不断深化与离岸贸易相配套的离岸金融，大力发展船舶融资、海上运输保险等航运金融服务。二是不断拓宽现代物流，大力发展仓储分拨配送、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物流服务。三是不断完善跨境金融与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国家开放金融业的相关政策，寻找有离岸牌照的商业银行利用跨境业务助力离岸贸易的发展契机；利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有利地位，为对外投资、货物运输、出口信用等提供保险服务，为离岸贸易提供综合保险服务。

(三) 加快探索建立与上海发展转口贸易相配套、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

以洋山特殊综保区为平台，从功能设置、政策制度、管理规范等方面入手，探索实施“一线更加放开”的进出境海关监管制度，对转口贸易实现“不报关、不征税、不设账”。一是在把住安全准入的前提下，允许从一线进出区的转口货物，免于常规的报关手续，采取舱单自动传输方式进行货物数据采集。二是进一步简化出口集拼、进口分拨、中转集拼功能的海关作业手续。除禁止类货物外，最大限度地简化或取消对进出区域一线限制类货物的管制等。三是构筑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监管链，建立风险防控、企业稽查、现场监管等各部门间完整的信息回路。适应转口贸易发展态势的企业分类管理诚信评估体系，将对企业信息的掌控扩展到日常生产经营、征退税、贸易安全等社会征信范畴。参照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的抽样调查方法，对转口贸易进行分层和抽样调查统计，为客观评价上海作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城市的贸易转型程度、对外贸易参与程度提供依据。

(四) 适应跨境电商等碎片化贸易的全球集拼分拨发展需求

支持在洋山特殊综保区内建设跨境电商全球中心仓，推动部署全自动化立体仓设施，通过“一区多功能、一仓多形态”，实现跨境电商货物与其他类型货物同仓存储、同仓调拨、同仓交割，使原来需要存储于多个地区、多个仓库的多种物流及贸易形态的货物可以在中心仓内一站式完成。同时，支持对标新加坡、迪拜标准，建设国际中转分拨集拼中心，满足企业开展全球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等一站式业务的海关监管需求。

(五) 保障守法企业贸易便利

一是充分借鉴新加坡经验，全面利用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在完善现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与技术的基础上，形成新片区内各部门、各条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对接融合标准，建立“一站式”网络通关系统的贸易网络。二是加强与外汇、税务等监管部门的信息数据交换力度，补齐贸易流、资金流信息比对印证不充分的短板，建立转口贸易行为监测分析体系，实现进

出口和国外报关单镜像数据、集装箱船运和货物订单数据、贸易成交单据与金融交易有关信息等的自动分析对比，形成监管合力，对“三流分离”的转口贸易精准画像。三是针对离岸贸易特点，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税收制度。弥补我国离岸贸易税收政策空白，研究制定鼓励离岸贸易发展的专门所得税税收制度，减免离岸贸易合同的印花税，提高出口退税便利度。

参考文献:

- [1]周莹. 上海国际转口贸易发展方向研究[J]. 国际贸易研究, 2010(6):12-17.
- [2]王蕊. 转口贸易风险防范浅析[J]. 中国货币市场, 2020(1):64-67.
- [3]徐占春. 上海转口贸易对近代中国贸易市场的影响[J]. 经济史, 2011(1):73-78.
- [4]李雅晴. 近年来转口贸易收支规模大幅萎缩的原因探析[J]. 对外经贸实务, 2018(6):33-36.
- [5]徐占春. 近代上海转口贸易的历史统计[J]. 统计与精算, 2012(12):101-109.
- [6]林锋. 上海发展转口贸易的相关要素分析[J]. 国际贸易研究, 2009(5):201784-87.
- [7]李斐. 转口贸易的展业研究与问题探讨[J]. 中国货币市场, 2020(5):64-67.
- [8]王孝松、卢长庚.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竞争策略探索[J]. 教学与研究, 2017(2):42-50.
- [9]武剑, 谢伟.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的经济效应评估[J]. 经济学家, 2019(8):75-89.